

金門縣政府決定書

106 年度府訴決字第 005 號

訴願人 000

訴願人因刑事告訴事件，不服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中華民國(下同)106年9月25日金城警刑字第1060009093號書函所為之通知，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1條、第3條第1項及第77條第8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可資參照。

二、緣訴願人於106年9月18日至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報案並陳稱：渠於同日發現網路「Dcard論壇」上有人言語攻擊致渠名譽受損，因而提起告訴，經調查後，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以106年9月25日金城警刑字第1060009093號書函復訴願人略以：「…臺端於106年9月18日至本分局金城派出所所報遭妨害名譽一案，經審視本案內容並未具體指名特定人，顯與『刑法』妨害名譽構成要件不符，本案俟有具體事證再行偵辦。」訴願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查本件訴願人不服之系爭函內容，係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函復訴願人所報遭妨害名譽一案之辦理情形，核屬單純的事實敘述，並未對訴願人直接發生權利義務取得、變更或喪失之法律效果，性質屬觀念通知，並非行政處分，揆諸上開說明，訴願人執以提起訴願，程序顯有未合，應不受理。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金門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吳成典

委員 陳朝金

委員 陳素鶯

委員 楊士擎

委員 翁正義

委員 楊延壽

委員 柯偉宏
委員 顏水坤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2 月 22 日

縣 長 陳 福 海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